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宫殿海。本次发行前，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37,168,5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宫殿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宫殿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宫殿海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宫殿海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宫殿海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